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E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民生证券和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民生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新锐战略投资者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T-3日)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3.4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有效报价部分,并要求网下投资者将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情况剔除。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在初步询价中被确认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能成为网下配售对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上披露。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信息。

12.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T-5日)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类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沪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沪市股票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均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中“(一)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栏目中“市值”部分的规定执行。

13.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10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4.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5.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之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一旦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并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7.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追述其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18.本次发行在初步询价阶段,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9.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本公司(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二)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中披露了具体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限制。

20.投资者在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2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22.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23.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部门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24.网下高价剔除比例: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户数(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中标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对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新锐股份员工工资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限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9月30日 T-6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1年10月8日 T-5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2021年10月11日 T-4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2021年10月12日 T-3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10月13日 T-2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2021年10月14日 T-1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路演
2021年10月15日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超额配售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1年10月18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0月19日 T+2日	刊登《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获配缴款 网上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21年10月20日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10月2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T日为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③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④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6日)至2021年10月11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30日(T-6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8日(T-5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11日(T-4日)	9:3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10月14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0月13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新锐股份员工工资计划。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民生投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16.00万股;新锐股份员工工资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122.0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规模不超过6,8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公布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保荐机构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